**福建省肿瘤医院省级卫生健康领域专业媒体合作宣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和范围**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肿瘤医院省级卫生健康领域专业媒体合作宣传项目
2. 项目地点：福马路420号。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附件。
4. 预算价：14.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7.报纸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8.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

9.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分包。

10.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1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其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院方有权在今后采购活动中拒绝接受其投标材料。

上述提供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https://www.fjzl.com.cn）下载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并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1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或14：00-17：00，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报名。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752801

**四、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随时解答。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胶装并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胶装密封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00，提交地点为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达者拒收。

**六、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00时

2、评标时间：开标后即开始评标。

3、地点：福建省肿瘤医院科研楼一楼总务科

备注：

1. 未参加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若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更正，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通知，以最新公告为准。

**八、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方法：竞争性谈判。

3、投标人之间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者，将作废标处理，并在我院未来的项目招标中被拒绝接受投标。

**九、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

1、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依照国家规范文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解释依照国家规范文本。

2、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十、付款方式与条件**

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同等金额发票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支付。

**十一、其他未详尽事宜**

依照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

**十二、监督电话**

在采购报名、采购调研等采购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可联系我院监督科室。电话：83660063-8407；83660063-8467。

报价内容一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方式 | 控制价 | 要求 |
| 福建省肿瘤医院省级卫生健康领域专业媒体合作开展相关宣传项目 | 竞争性谈判 | 14.5万 | 详见附件 |

备注：1.如双方对招标内容产生歧义，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招标内容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福建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品牌传播战略”，全面提升我院在肿瘤诊疗领域的行业引领地位与社会公信力。我院将通过多元传播形式，开展专家团队直播，针对我院特色专科，在省级卫生健康领域专业媒体平台做专场科普直播5场，传播科学防癌、科学抗癌知识，科普宣教。并运用新媒体图文、短视频等表现方法宣传医院建设，展现医院发展及所取得的成就，构建系统化、精准化的品牌传播体系。提升公众对肿瘤诊疗的科学认知，塑造值得信赖的专业医疗品牌形象。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1年

三、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策划实施 5 场高规格专题科普直播，聚焦我院特色癌种诊疗、多学科协作（MDT）团队建设、专病专科特色优势、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共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带来的诊疗优势等核心领域；

2、内容要求：由我院专家主讲，供应商需提供包含直播策划、专业主持、现场直播、后期剪辑和宣传报道等全流程服务；

3、全流程传播配套：每场直播配备系统化宣传物料，包括2-3条预热视频、1篇预热稿件、1篇直播精华报道、1张宣传海报、专家直播精彩剪辑；

4、直播平台：供应商能够提供专业新媒体账号及合作平台同步直播；

5、直播服务要求：

（1）时长：90分钟/期；

（2）数量：5期；

（3）人员：专业主持人、导播、摄像、直播助理、后期、新媒体采编人员等；供应商须提供至少3本新闻采编资格证或记者证复印件。

（4）场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含演播室、导播间、配音室等满足直播节目播出技术规范要求的摄制场景和专业设备；

（5）出片画质须为高清且达到1920\*1080HD标准，成品效果输出帧速率不低于25帧，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无压缩mov格式；

（6）后期制作需使用高清无损编辑器如offlineMAYA、Pr、Ae等同等级或以上标准编辑软件。

6、媒体传播服务：供应商须围绕医学科普知识、医患温情故事、医院文化传承、发展历程及卓越成就等主题，在合作期内创作不少于5篇新闻报道。深度挖掘我院品牌内核，以生动鲜活的传播方式，持续强化我院品牌的市场辨识度与美誉度；

7、媒体传播矩阵：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媒体传播矩阵，能够将优质内容向省级报刊版面、省级融媒体新闻客户端、国家网信办红V认证的省级媒体官方公众号推送，同时向供应商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同步分发；

四、其他要求

1、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定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2、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直播策划、专业主持、现场直播、后期剪辑、宣传报道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所有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所报的价格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所报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各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若成交人未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成交人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款，若合同款不足支付的，成交人须另外支付违约金。

**一、投标书**

致：福建省肿瘤医院

1、根据你方项目的投标须知、招标文件等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数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款、标准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等规定**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报价清单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委托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

我司承诺对项目的院内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的综合评定最优结果表示认可，并承诺不会对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工作模式以及终止本项目招标的可能提出疑议。

我司承诺本投标所有的相关承诺书、投标文件等都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承诺本项目合同、承诺书、投标书、方案等相关资料中发生歧义、冲突的条款、指标均以福建省肿瘤医院解释或要求为标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的进度开展工作。

我司承诺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授予我司合同时有权利增加补充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